

## 苗栗縣政府 99 年第 27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三樓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林久翔	秘 書 長：葉志航	參 議：黃晴文
參 議：林茂景 <sub>公假</sub>	參 議：韓文育	參 議：許滿顯 <sub>請假</sub>
參 議：賴安平	簡 任 秘 書：宋泳儀	秘 書：曾雪花
秘 書：張雙旺	秘 書：古雪雲	秘 書：巫志偉
秘 書：陳榮棋	秘 書：何木炎	秘 書：郭素秋
秘 書：謝乾祥	秘 書：林茂山	建設處處長：楊明鏡
民政處處長：陳星宇	財政處處長：徐榮隆	勞社處處長：陳錦俊
工務處處長：鍾其芳 <sub>代</sub>	教育處處長：彭富源	計畫處處長：楊明諭
農業處處長：范陽添	地政處處長：邱宏宗	原民處處長：林敏忠 <sub>代</sub>
人事處處長：李高木	工商處處長：姜松茂	政風處處長：吳至敏 <sub>代</sub>
行政處處長：劉昌軒	主計處處長：黃碧玉	衛生局局長：羅財樟
警察局局長：邱銘光	稅務局局長：邱顯德	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徐文達
環保局局長：劉伯舒	消防局局長：徐新淵	工商策進會：李京勳
消 保 官：黃國樑	造 橋 鄉 代理 鄉 長：徐炳南	

列席人員：侯淑芳 吳秀敏 陳德正公假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99 年 7 月 5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請文觀局檢視三義舊山線復駛後，所帶來諸多的問題；(包括平交道安全、停車場、公廁、用水，苗 49 線、苗 51 線路窄…等問題)，並請提出解決對策。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二) 請文觀局、李總幹事京勳，安排承包「2011 台灣燈會」的總顧問團與各工作小組，早日協調工作內容與經費預算。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三) 請工務處督飭承包本府第二辦公室大樓工程的承包商確實改善各項公共工程缺失。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四) 河堤共構「三灣往南庄之替代道路，因砂石車造成道路多數坑洞」之問題，已影響居民行經此處之行車安全，並有民眾因道路坑洞導致摩托車摔倒，請工務處儘速改善回復道路平整，以維護用路人之交通安全。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五) 請衛生局儘速全面實施巴氏量表評估到宅服務，勞社處協助相關業務處理，讓癱瘓病人免於往返醫院接受評估之苦。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六) 有關「敬老愛心卡」雖已將紙卡改為 IC 卡，卻僅能於上車時方可得知是否仍有餘額可供扣款，請勞社處加強宣導，「敬老愛心卡」之使用細節，避免失其便民之美意。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七) 97-99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請繼續追蹤列管。

三、計畫處報告：

案由 (一)：提報本府 99 年度第二次施政策略民意調查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為本府各單位 99 年 6 月份向中央爭取經費核定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三)：提報本府 99 年 6 月份各項為民服務業務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勞社處報告：**為促進本縣勞工身心之健康，發揚慢壘『健康』、『快樂』、『友誼』、『清新』之精神及鼓勵勞工朋友們參加正當休閒育樂活動，舉辦「苗栗縣99年度勞工盃慢速壘球錦標賽活動」，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財政處報告：**有關本縣擬處分苗栗市勝利段2848地號等11筆縣有非公用土地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農業處報告：**為配合建國100年台灣燈會在本縣舉辦，規劃燈區週邊農田種植景觀作物及賞花專區以帶動地方商機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說明一(一)2(2)二期稻作農田收割後於11月下旬……，農民於2月底後可翻耕……。**

**七、消防局報告：**

案由(一)：本局消防救災實錄專書「119救災英雄」再版印製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本(7)月12日12時55分，國道三號南下119.3公里處遊覽車翻覆案，搶救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災害搶救處理有條不紊，惟第一時間危機應變敏感度待加強**

**貳、討論事項：**

**一、教育處提：**修訂「苗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18條(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二、財政處提：**苗栗市苗栗段229-109地號等1筆縣有土地出售案(如附件清冊)，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

三、**財政處提**：頭份鎮僑善段 605 地號等 7 筆縣有土地出售案（如附件清冊），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

一、**教育處**：請各局處首長宣導所屬配合本縣閱讀力調查。

**主席**：閱讀能增長見聞，應鼓勵同仁閱讀，並請計畫處研擬方案將閱讀帶入社區，推廣民眾閱讀風氣。

二、**消防局**：地下道抽水檢測，竹南鎮兩處地下道礙於經費未能修復，是否由本府協助。

**主席**：請工務處會同消防局、竹南鎮公所共同會勘，如屬自治事項，應責成鎮公所；鎮公所如礙於預算，則由縣府代行並由縣統籌分配款中扣回。

三、**工商處**：有關大埔科學園區開發案，本府應居輔導地位由工程單位依進度執行。

**秘書長**：工程單位對於防洪排水經驗不足，本府積極提供相關處理經驗及意見。

**主席**：本府應立於開發本意乃促進本縣之發展，與工程單位相輔相成共同為本縣努力。

肆、**主席指示**：

一、各業務單位在勘查災情報告時務必詳實，不得敷衍了事，以致造成首長誤判。

二、燈會籌備分工工作，所分配執行業務，務必時時追蹤、管制進度與成效。

三、請消防局、教育處及農業處加強宣導民眾和學童，不要前往危險水域戲水或游泳，以免發生危險。

四、請農業處協助卓蘭葡萄果農，因病蟲害造成的災害，以專案方式向上級爭取天然災害補助，讓農民早日重新投入下一季種植。

五、請各局處全面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推動電子公文線上簽核作業的期程，減少公文傳遞及登記桌的處理時間，提升行政效率。

六、本府舉辦各項大型活動，應事先妥為籌劃，多加留意細節，讓與會的鄉親感受尊榮，活動能夠圓滿進行。

伍、**散會**：上午 8 時 40 分。